



潤 迅 通 信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
3. 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 於有關期間內 (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或於任何時間內該等本公司股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不時予以修訂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 本公司將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等數額為限; 及

* 僅供識別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
或
 - (iii)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額外股份及提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該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或任何其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以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以上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
或

- (iii)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於該日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之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是次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是次大會之通告第5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而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加上本公司根據第5A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 (a) 公司細則第1條

- (i) 刪除「存託人」、「存管處」、「存管代理人」、「證券賬戶」及「新加坡交易所」之現有定義；
- (ii) 刪除「指定交易所」現有定義中「新加坡交易所及」等字眼；及
- (iii) 刪除「交易日」現有定義中「新加坡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等字眼，並以「香港聯交所」取代；

- (b) 公司細則第2條

- (i)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2(i)條後加入「及」字；
-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j)條最後的分號及「及」字，並以句號取代；及
- (i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k)條全文；

(c) 公司細則第6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法例規定須獲取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限制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已發行股本或削減任何股份溢價賬（除公司法明確准許使用之股份溢價外）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公司細則第1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2. (1) 根據公司法、該等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指引，以及（如適用）指定交易所之規則，並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當時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屬原有或任何增加股本之組成部份）皆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向該等人士要約、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並且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處置該等股份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惟有關股份不得按折讓發行。在作出股份配發、要約、授出購股權或股份出售或授出此權力時，在任何特定地區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正式手續而董事會認為此舉屬於或可能屬於違法或不切實際下，本公司或董事會概無責任向登記地址為該等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作出任何該等要約、授出購股權或股份出售。因前一句所述受影響之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為亦不得被視為是一個獨立類別之股東。

(2) 董事會可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之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e) 公司細則第15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5(1)條全文，並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5(2)條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15條；

(f) 公司細則第1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9. 股票須按香港聯交所當時規定之有關費用在配發後或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後（除本公司在可拒絕登記之情況下拒絕登記之轉讓個案），根據公司法或指定交易所不時訂定之有關限期內發出（以較短者為準）。」；

(g) 公司細則第2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0(2)條中「二新加坡元或有關其他」等字眼，並以「有關」等字眼取代；

(h) 公司細則第21條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1條中「該總額不超過二(2)新加坡元或新加坡交易所就登記於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或有關總額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金額」等字眼，並以「不超過最高金額之費用」等字眼取代；及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1條中「就於本公司在香港設立之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該等股份」等字眼；

(i) 公司細則第44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第一句，並以下文取代：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遵照公司法在百慕達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股東查閱。」；

(j) 公司細則第46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6條中「除本公司股份於本公司在香港設立之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外，以新加坡交易所當時批准之形式進行」等字眼；

(k) 公司細則第47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7條中所有「存管處或」等字眼；

(l) 公司細則第77條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7(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不多於兩名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同一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結算所可委任兩名以上之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同一股東大會上投票，而每名代表有權代表有關結算所行使與有關結算所相同之權力，包括（儘管公司細則第65條所規定）以舉手形式個別進行投票之權利。」；及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7(2)條中「（包括由存託人提名而作出之委任之情況下）」等字眼；

(m) 公司細則第7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8條中所有「存管處或」等之字眼；

(n) 公司細則第79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9條中「（就本目的而言，包括存託人）」等字眼；

(o) 公司細則第80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0條中「（包括以存管處名義登記之股份，以及存管處不時批准之任何格式而言）」等字眼；

(p) 公司細則第126條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6(1)條中「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等字眼；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6(2)條全文；及

(ii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26(3)及第126(4)條分別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126(2)及126(3)條；

(q) 公司細則第12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8條中「(視情況而定)」等字眼，並以「若任何人士獲董事會委任」等字眼取代；

(r) 公司細則第135條

(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35條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135(1)條；及

(ii) 於重新編號之公司細則第135(1)條後加入以下一段，作為公司細則第135(2)條：

「(2) 儘管公司細則所載條文已有規定，董事如在適用法例允許下，仍可授權銷毀此公司細則第(1)段的第(a)至第(e)分段所載之文件，及已由本公司或由股份登記處代表本公司以微型膠卷或以電子方式儲存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惟此公司細則僅適用於在真誠情況下銷毀文件，且並無明確通知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處，表示保存該文件乃與索償有關。」；

(s) 公司細則第165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5條中「未經新加坡交易所事先以書面批准及」等字眼；

(t) 公司細則第167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7條全文；及

(u) 公司細則第16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8條全文。」

承董事會命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丁鵬雲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6樓2604-08室

附註：

1. 除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彼可委任超過兩名委任代表）外，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不超過兩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下列地址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 (i) 於主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RBC Dexia Corporat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之辦事處代轉，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1樓；及
 - (ii) 於香港分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屬此種情況，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4.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載有上述第2項、第5A至5C項及第6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已寄發予股東及／或其他可取得該等文件之人士。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胡志釗先生及范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駱志浩先生、黃安國先生及黃飛達小姐。